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應於轉送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2. 補助金額依實際使用救護車費用，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	--